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4號

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田裕仁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傷害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6425號），聲請
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角鐵壹支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即被告田裕仁（下稱被告）前因傷害
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46號為公訴不受理判決確
定。扣案之角鐵1支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
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3項之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等
語。

二、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
人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刑法第38條
第2項之物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
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、
第4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6425
號提起公訴，於法院審理中，因告訴人林鼎宜撤回告訴，而
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46號判決公訴不受理確定等情，此
有刑事撤回告訴聲請狀、上開刑事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
各1份在卷可稽。扣案角鐵1支，係被告於其家中取得，並為
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等情，業據被告於警詢中供陳在卷，另依
礁溪分局三城派出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，上開物品
亦係被告遺留於現場之物，堪認該角鐵1支確屬被告所有，
並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從而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本

01 件聲請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
03 第40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0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蕙伶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（應附繕本）

09 書記官 鄭詩仙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